

國立中正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文學院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教字第1130600246號

主旨：公告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9月9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半年且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(含本學期將修畢)。

(二)博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一年半且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(含本學期將修畢)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單一入口選擇「學位考試系統」，登入並登錄相關資料後，印出：

1、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。

2、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」。

(二)檢附資料如下：

1、「歷年成績表」正本：申請人應修學分數若含本學期修讀之學分，且該科目尚未轉錄於歷年成績表時，應另檢附當學期「選課結果單」。

2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證明」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附。

(三)申請資料請先經指導教授(共同指導者，共同指導老師均應簽章)、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於申請期間內送教學組辦理。

(四)申請案經教務處教學組複審核備後，需於兩週後至114年1月22日止舉行學位口試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應於114年1月24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登錄；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學組3日後至本學期最後離校日前(114年2月5日)，持完成之離校手續單、「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」及論文一本至教學組領取學位證書。離校手續請詳：中正大學首頁 / 行政單位 / 教務處 / 相關法規 / 學籍 /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辦理離校作業要點。

- 五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，除須繳交紙本論文予圖書館及系所外，並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」，故研究所畢業生（含專班畢業生）亦請親自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並核章。
- 六、因繳交之論文係提供民眾閱覽，為便於管理及讀者查閱，建議系所統一規範所屬學生論文封面顏色。
- 七、依據110年4月19日第487次行政會議決議：自 110 學年度起，可動用支出學校人事經費部分維持現行規範，碩士班考試委員四人、博士班考試委員七人；口試費調高2成，調整後碩士班口試費為1,200元、博士班口試費為1,800元。
- 八、若學位考試當學期同時完成修讀輔系(所)者，需於舉行學位考試前填具「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修習結果審查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送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教學組審查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與辦法，請詳見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

正本：文學院中國文學系、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哲學系、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、文學院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、理學院生物醫學科學系、理學院化學暨生物化學系、社會科學院社會福利學系、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、社會科學院勞工關係學系、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、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、社會科學院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、社會科學院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、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、工學院通訊工程學系、工學院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、工學院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、工學院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、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專班、管理學院經濟學系、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、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、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、管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管理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、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管理學院金融科技與智慧治理研究中心、法學院法律學系、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院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、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、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院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

副本：教務處教學組